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7〕475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暨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映）和“法律七进·四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实施全国“七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全面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的意见》（司发〔2017〕6号），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十四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映）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17〕58号），分别对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和举办第十四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映）活动做了部署和安排。为贯彻实施《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培育法治信仰，充分发挥法治微电影在普法

中的积极作用，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司法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法律七进·四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的通知》（川司法发〔2017〕105号）。现将三个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是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统筹安排落实好法治宣传实践活动，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和参赛几项工作。要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贯彻到假期及秋季开学后的法治宣传教育整体工作中，尤其要保证法治动漫、微视频、微电影参赛相关作品的拍摄制作等工作在暑假期间顺利展开，确保按期完成并上报相关作品。

二是广泛动员，认真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做好宣传动员，保证各级各学校都能知晓、参与到活动中来。同时要充分调动教育系统宣传、创意策划、表演编排、动画电影制作、摄像剪辑等相关领域专业人士、广大师生、文艺爱好者等创作者的积极性，挖掘启用人才，汇集多方才智。

三是精心策划，突出特色。各地各高校要锐意创新、精心策划，凸显教育系统法治宣传的特点、亮点，作品主题要贴近青少年法治教育需要，结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相关内容和要求，充分展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的风采，为建设法治四川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是把握进度，争创佳绩。在三项活动的开展过程中，各地各高校要把握时间节点，积极组织，按时、按要求开展工作。

由于参赛采取统一申报的方式，省教育厅组织参加 2017 年“法律七进·四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作品征集收取截止日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17 年 8 月 15 日前为首轮申请报名，此轮报名的参赛作品，经筛选后报送参加司法部、国家网信办等举办的全国法治微电影大赛；第二阶段：8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报名的参赛作品仅参加我省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各市（州）各高校将作品汇总后向教育厅报送，教育厅统一向大赛承办单位申报。参评作品需标明片名、类别、时长、制片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 1 套文字材料（即附件 3 推荐表和一份作品光碟），1 套电子版材料（包含微视频、微电影及附件 3 电子版）。参赛作品邮寄至：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省教育厅法规综改处，漆家庆、李大鹏收（028—86111973、86112016）；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shanxi jie26@163.com。

五是发现典型，总结经验。各地要做好典型的发现、培育、宣传，认真总结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展播（映）通过大赛征集、评选出的高质量法治动漫、微电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产品。于活动进程中、结束后，将以上信息及时向教育厅报送。我厅将适时对各地各高校主题法治

宣传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根据各地法治动漫、微电影活动的组织、参加情况择优表彰。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